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案件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地铁施工项目“3·13”较大燃气爆燃事故案				
执法单位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人员	孙晓勋、马振宇	执法证号	03100024047,03100024025
行政处罚 相对人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中铁工程 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未认真分析研判相关单位提供的标有涉事燃气管道的电子图，即出具了仅含有一部分涉事燃气管道且信息不准确的施工设计图。设计交底时未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标注该管道的设计意图。在未确定涉事燃气管道准确信息情况下即在《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表》上签字同意右线盾构始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给予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3 月 26 日	(冀廊)应急罚〔2024〕事故003号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已告知当事人可依法在 60 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